臺大中文學報 第七期 1995年4月 頁347~37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
《梨園原》表演理論之探究

李 惠 綿

崑山水磨調自明嘉靖間(一五二二~一五六六)創製以後,即逐漸廣 被劇壞,使得中國戲曲由體製劇種轉變爲鏧腔劇種,卽同一鏧腔可以演唱 不同的劇種;而凡以崑山腔演唱的樂曲,稱之爲「崑曲」。崑曲從明代隆 慶、萬曆之交開始,到清代嘉慶初年,風行時間長達二百三十年之久(一 五七〇~一八〇〇);至乾隆年間 , 各地方鏧腔進入北京 , 先後是弋陽 **腔、奏腔、四大徽班陸續進京,形成「雅部」與「花部」爭勝的局面。李** 斗《揚州書舫錄》卷五成書於乾降年間(一七九五年有序),提及:「兩 准驥務例蓄花雅兩部,以備大戲。雅部卽崑山腔,花部爲京腔、秦腔、弋 陽腔、梆子腔、羅羅腔、二簧調,統謂之亂彈。」當時揚州情況如此,北 京亦是如此。乾隆、嘉慶時代以後,中國戲淮入所謂「亂彈」時期,當時 的崑劇是以折子戲的演出代替了全本戲,形成崑劇表演藝術的轉折點,開 啓崑劇藝術的新頁。 大量的傳統劇目折子戲盛行於整個崑劇舞臺 (包括廣 場、戲館、廳堂等),因此折子戲的演出方式使崑劇活動又延續了兩百多 年。折子戲推動崑劇表演藝術起了變化,而表演藝術的發展亦倒轉來給予 折子戲劇目一種分外動人的光彩 (參陸 專庭 《 崑劇演出史稿 • 折子戲的光 芒》)。折子戲的演出形式使演員個人的表演藝術更爲突顯,而爲提供崑 劇演員一些表演藝術的規範,遂有相關的表演心得記錄或理論規則,《梨園原》一書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應運而生的。

《梨園原》原名《明心鑑》,是淸代乾隆、嘉慶年間一位藝名黃旛綽①的戲曲藝人「彙其平生所得,筆之於書」而成。 嘉慶二十四年 (一八一九) 莊肇奎(胥園居士)「考古證今,凡有關於梨園一業,雖片紙隻字,皆續載於是書」,因而更名爲《梨園原》。道光九年 (一八二九),黄旛綽弟子兪維琛、襲瑞豐出其殘稿,求請棄元淸(秋泉居士)修補殘缺,考證舛誤,並代爲撰述兪、襲之心得。②故今所見之《梨園原》,至少三易其稿,歷時乾、嘉、道三代,綜合了黃旛綽及其弟子們的表演心得,以及莊肇奎、葉元淸的修補考證。此書可視爲淸代中葉崑曲表演藝術的精華,也可說是現存古典戲曲理論著作之中,唯一的戲曲表演美學經典。

這一本表演藝術理論專著,篇幅甚短,共有十三個主題。其中〈謝阿 蠻論戲始末〉、〈王大梁詳論角色〉、〈論鼓板樂式〉、〈論曲原〉、 〈寶山集載六宮十三調〉、〈涵虛子論雜劇十二科〉皆是轉錄前人之說。 ③〈論戲統〉則說明古時演戲之前,演員出鬼門道,必先齊唱〔紅芍藥〕 一詞的傳統。因「傳奇內必有神、佛、仙、賢、君王、臣宰,及說法、宣

① 黃旛綽,一作黃幡綽。唐朝開元年間曾有弄參軍的名優黃幡綽,善詼諧打輝,被稱爲「侍官奴」。《因話錄》、《樂府雜錄》、《次柳氏舊聞》皆有記載其人其事 (參曹惆生《中國音樂舞蹈戲曲人名詞典》頁二〇八)。又蔣星煜先生主編《十大 名伶》中有黃幡綽,可見其人之盛名,上海古籍出版社,一九九二年。

② 關於《梨園原》成書的過程,可參鄭錫瀛(惕菴居士)〈梨園原序〉,作於嘉慶二十四年己卯,時爲一八一九年(案:原作己丑,則爲道光九年);莊肇奎〈胥園居士贈黃旛綽先生梨園原序〉;以及葉元清〈修正增補梨園原序〉,《梨園原》收入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冊九,三篇序並收錄《梨園原》。

③ 〈謝阿蠻論戲始末〉說明戲曲搬演自漢代傀儡,經唐明皇選良家子弟,於梨園中演戲文,至宋元大盛。〈王大梁詳論角色〉主要解釋各腳色之名義。〈論鼓板樂式〉引雷海青傳古樂器之論。〈論曲原〉引自王骥德《曲律》。〈寶山集載六宮十三調〉引錄芝庵《唱論》宮調聲情說。〈涵虛子論雜劇十二科〉引自朱權《太和正晉譜》。

咒等事,故先持一咒,以釋其罪」;又因隔宿昧爽,故齊聲同唱,以利喉音舒展。〈老郎神〉則考述:「逢梨園演戲,明皇亦扮演登場,掩其本來面目。唯串演之下,不便稱君臣,而關於體統,故奪爲老郎之稱」,因此老郎神即唐明皇。〈藝病十種〉則提出戲曲表演可能犯下的十種弊病是:④

曲腫(腿彎也);白火(說白過火);錯字(認字不眞);訛音 (將字音念訛);口齒浮(口齒無力);強頸(項頸不動);扛肩 (聳肩);腰硬(腿不活動);大步(行步太忙);面目板(臉上 不分喜怒)。

歸納此十病,白火、錯字、訛音、口齒浮是就「曲白」藝病而論;曲腫、強頸、扛肩、腰硬、大步、面目板則是就「身段」藝病而論。作者於文末總結:「以上十病,皆係平素怠惰而得,切宜早日醫治。有詩如下: 『藝病渾身染,多因舊日惰;虚心當藥餌,病則立除卻。』」可知勤勉和虚心乃是去藝病之良方。基於這十種藝病,下文進一步分別提出〈曲白六要〉、〈身段八要〉、〈寶山集八則〉:

〈曲白六要〉:音韻、句讀(音逗)、文義、典故、五聲、尖團。 〈身段八要〉:辨八形、分四狀、眼先引、頭微愰、步宜穩、手爲 勢、鏡中影、無虛日。

〈寶山集八則〉:聲、曲、白、勢、觀相、難易、寶山集、 宜勉 力。⑥

戲曲表演藝術以曲白、身段之融合無間爲其特色,故作者將舞臺表演 的實際經驗,分別歸納成這些要素。至於「寶山」之義,周貽白《明心鑑

④ 本段引文,凡括弧部分,係原文所有;以下〈曲白六要〉亦然。

⑤ 周眙白據手抄本撰《明心鑑注釋》,其中〈寶山集六則〉只含前六則;但六則之後 還有「寶山集」與「宜勉力」兩段話,都作「《寶山集》云」,故內容實與八則相 同。該書收入《戲曲演唱論著輯釋》,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八〇年二版。

注釋》說:「命名『寶山』,似以『山』比戲曲,而以唱作方法比做「珍寶」,亦即今之所謂『竅門』。」周氏並引《正法念經》所謂:「汝得人身不修道,如入寶山空手回」之語解釋:身爲伶人,如不勤苦鑽研,獨如入寶山而一無所得,豈不辜負中國戲曲藝術。⑥而演員如要修得表演藝術之道,必須有所借鑑,因此《梨園原》中有〈明心鑑〉一文,強調梨園子弟務必虚心,以除梨園藝病之恙,「不必求其有功,只求無有藝病,日久技術必精,則可成爲上好之角色。」周貽白就說:「『明心』就是要內心有戲,不能只求形式上的肖似;『鑑』就是鏡子,也就是把演戲時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或者較易發生的毛病,分別指出,作爲一種借鑑。」①抽象的說,「明心鑑」即是照明內心的鏡子 ,心明則心虚 ,心虚則可虚懷萬物,與物相應,如明鏡無不照,止水無不鑑。延伸其義,《梨園原》提出這些表演藝術的原理原則正可以作爲戲曲演員的借鏡。由此看來,《梨園原》原名《明心鑑》,深義在此。

從以上對《梨園原》的概述中,可知〈藝病十種〉、〈曲白六要〉、〈身段八要〉、〈寶山集八則〉四個主題乃是《梨園原》精義所在,而這四個主題是以曲白藝術和身段藝術爲論題核心;換言之,〈藝病十種〉、〈寶山集八則〉實可與〈曲白六要〉、〈身段八要〉互證。雖然作者在每個主題之後,對各個要素皆有進一步的說明,但仍是言簡意賅。本文即以〈曲白六要〉、〈身段八要〉所論爲主,逐條加以解說分析;而將其他主題融合論述,並運用《梨園原》以前的相關論點加以詮證,使其意義更爲清晰彰顯,期能探討《梨園原》所孕涵的戲曲表演美學。

⑥ 同上注,見頁二〇四。

⑦ 同上注,見頁一七七。

一、曲白理論

樂曲和賓白®可說是古典戲曲的兩大要素。就戲劇的發展而言,由於這種一唱一說的形式,才使中國戲劇由形製短小、情節簡單的小戲系統, 進入體製繁複、情節曲折的大戲系統,®可見講唱文學對古典戲曲的滋養何其重要。說唱形式運用在劇本文學上,就是每一折(齣)之中,以若干曲牌聯綴成套曲,曲辭中間以獨白、對白、夾白、滾白等不同的賓白形式。⑩大致而言,賓白和曲辭的配合,大多是交互使用,也就是「曲白相生」;但也有「重疊」或「相輔」的情形。所謂「重疊」即是賓白與曲辭所表現的意義相同,曲辭不過是歌唱表白一番而已。所謂「相輔」,即是曲辭所說明的事件或思想,有一部分和賓白相同,但另有開展。⑪曲辭和賓白的相生相成,共同推動關目情節的發展。從戲劇文學到劇場搬演,則是透過演員,將曲辭和賓白「唱」、「念」出來,故而延伸出戲曲表演體

⑧ 構成戲曲搬演的要素之中,尚有「科汎」,指舞臺上的身段動作而言,詳下文。

⑨ 西漢角觝戲、唐戲弄及宋金雜劇院本等皆屬「小戲」系統;加上「講唱文學」的滋養,即進入「大戲」系統,南戲、北劇屬之。小戲是戲劇的雛型,大戲是戲劇藝術完成的形式。參曾師永義〈中國古典戲劇的形成〉、〈中國地方戲曲形成與發展的徑路〉,收入《詩歌與戲曲》,臺北聯經出版,民國七十七年。

⑩ 「夾白」是夾於曲中的賓白,有三種類型:一種與普通賓白不殊,一看即知,不致於教人和曲文相混。另兩種則皆附著於曲文,其一往往帶有語氣辭,容易與曲文分辨,謂之「帶白」;其一雖作用有如帶白而缺少語氣辭,每每使人誤以爲是襯字。「滾白」或「滾唱」原是弋陽腔的專有名詞,二者不易分別,都是屬於「數唱」或「帶唱」的性質,介於賓白與歌唱之間,如果將其偏於賓白來說就是滾白,如果將其偏於歌唱來說就是滾唱。曾師永義認爲不協韻之句比較接近口白,用以對話或表白;協韻之句比較接近唱詞,用以敍事或作爲淨丑數唱,故將二者區分,以利說明。其例證並参〈北曲格式變化的因素〉,收入《說俗文學》。臺北聯經出版,民國六十九年。

① 這三種形式正和講唱文學韻散結構的方式一樣。關於曲辭和賓白相生、重疊、相輔 的觀念,參曾師永義〈元人雜劇的搬演〉,收入《說俗文學》。臺北聯經出版,民 國六十九年。

系中的「唱腔藝術」和「念白藝術」。

《梨園原》中的〈曲白六要〉應是兼論唱曲和說白,因此詮釋每一個 要素時,自宜盡量從這個角度觀照。第一要「音韻」云:

每發一字,先審其唇、齒、喉、舌、鼻,或半唇、半喉,或半舌、 半齒,或半齒、半鼻,均須辨明。各有一定部分,不可強使歸於他 部。特製出一表列下,按表類推,則不致有誤矣。

唇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非夫奉微
齒	——至恥是射
喉	號奧靠歐
舌	黎樓亮列
鼻——無純乎鼻音,皆係與他音相輔者。如———	——西一令進
按上表所列類推之,則發出之音,自然字正音圓,	不致有唱者爲
「天」聽者爲「焉」;唱者爲「地」聽者爲「息」;『	唱者爲「元」
聽者爲「言」;唱者爲「黄」聽者爲「旁」之弊也。	

這裏所說的「音韻」不是指填詞作曲之平仄押韻,而是指發音部位。《梨園原》提出的發音部位有五個,各有所謂「半音」,共有十聲。《梨園原》的傳授者黃旛綽爲江南人,此書又是專論崑曲表演藝術,故可從吳語方言及其字例,嘗試分析其音類和音值。其一,吳語「幫滂並」用雙唇音,「非敷奉微」用唇齒;唇音所列之字是唇齒音,則其半唇可能指雙唇音。其二,齒音所列之字,「恥」字屬知系,「是、至、射」三字屬照系,是正齒音;〈曲白六要〉論「尖團」謂「尖字係半齒音」,則其半齒音指齒頭音,卽中古精系字接細音韻母者,後來演變爲吳語的尖音字(詳下文第六要「尖團」)。其三,字例中「號、奧、靠、歐」字皆屬喉音字;由於表中並無牙音,半喉可能是指俗稱的牙音字。中古牙音見系字,今開口呼、合口呼在吳語仍讀舌根音,今齊齒呼、撮口呼則變成舌面音,

即團音。⑫其四,舌音所列字例皆是「來」母,則其半舌可能指舌尖音,今吳語的「端透定」也大都是舌尖音。其五,中古的「明泥孃」是鼻音,吳語也全用鼻音。而《梨園原》所指的並不是純粹鼻音之字,而是「與他音相輔者」,也就是收鼻音韻尾之字。⑬ 這點可以用江蘇吳江人徐大椿《樂府傳聲》的話語作輔證,其〈鼻音閉口音〉說:「喉舌齒牙唇之外,又有鼻音、閉口音者……。如庚青二韻,乃正鼻音也;東鍾、江陽,乃半鼻音也。尋侵、監咸、廉纖,則閉口音也。正鼻音則全入鼻中,半鼻音則半入鼻中,即閉口之漸也。閉口之音,自侵尋至廉纖而盡矣。故中原音韻以東鍾起,以廉纖終。」⑭ 徐氏此段文字在論北曲《中原音韻》,庚青、東鍾、江陽韻尾皆收〔一刀〕,徐氏又區分爲正鼻音和半鼻音,可能與韻尾前的主要元音有關。庚青爲〔四〕,東鍾爲〔四〕,江陽爲〔四〕;⑮〔〕〕爲央元音,共鳴腔小,鼻音明顯,故東鍾、江陽爲半鼻音。今吳語的鼻音韻尾主要有〔一n〕和〔一ŋ〕兩種,庚青主要元音及韻母是〔en〕或〔in〕,東鍾是〔on〕;江陽是〔an〕,⑯〔e〕、〔i〕爲前元音,共鳴腔小,〔o〕、

② 根據楊師秀芳面授 , 吳語方言見系字接細音韻母者 , 文讀時才變成舌面塞擦晉的 tc、tc'、c,即團晉;而在白話讀晉中仍讀舌根擦晉k、k'、x。崑劇應是繼承文讀 現象。又本文有關晉韻部分,皆蒙楊師指正,謹向楊師致謝。

③ 周貽白注:「『無純乎鼻晉,皆係與他晉相輔』,意思是每字有每字的念法,出聲 雖或張口,如不歸閉口,則不能成爲鼻晉收聲。」(同注⑤,頁一八七)依周氏之 意,《梨園原》所謂「鼻晉」是指以鼻晉收聲之字。

④ 《樂府傳聲》見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七冊,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八二年四版。

⑤ **多董同龢先生《漢語音韻學》 第四章〈早期官話〉對中原音韻的擬音,臺北文史哲,民國七十年六版**。

⑥ 參趙元任《現代吳語的研究》第二章〈吳語韻母〉之擬測,此處是就現代吳語方言的鼻音韻尾推測清代中期吳語鼻音韻尾。見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四種,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,民國十七年。

〔a〕爲後元音,共鳴腔大。字例中,「令、進」二字屬庚青韻;「西、一」二字原爲陰聲韻,也許由於是齊齒音,共鳴腔小,演唱時不易達於遠處,故在口腔有限的共鳴之下,影響至鼻腔而帶出鼻音,使氣流迴盪起來;故「西、一、令、進」皆列在鼻音之下。如同就鼻音性質之多寡和共鳴腔之小大而分正鼻音、半鼻音,則可以借用徐氏之論北曲來解釋〈曲白六要〉的鼻音是指韻尾收〔-n〕者;而半鼻音可能指韻尾收〔-n〕者。

這一段「音韻」的論述 , 是強調說唱者每發一字 , 其聲母發音部位 「均須辨明,各有一定部分,不可強使歸於他部」,以免聽者因發音部位 不清晰而誤爲他字。辨明每一字的發音部位,才能清楚地咬字吐音,〈藝 病十種〉說:「唱曲、說白,凡必須口齒用力,一字重千斤,方能達到聽 者之耳;不然,廣園曠地,人數衆多,未必能人人聽淸。」如果唱念時口 齒無力,卽是犯「口齒浮」之病。所以必須同時掌握字的發音部位,善於 運用口齒力度,才能字字清晰地遠傳於聽者之耳。

曲白第二要是「句讀」:

句讀,一整句也;讀(音逗)者,半句也。唱曲時不分句、讀,尚 有腔調以繩之;唯說白必須句、讀分明,方能達出本意。如「豈不 知聖人云」,「豈不知」三字爲讀,至「聖人云」始爲一句。說白 至讀時,略爲一頓,不可過久;至一句,則稍久亦無妨也。

以一整句和半句區分句、讀,是與句式關係密切。句式就是一個調子本格所具有的句子,其每句之字數和音節形式。音節形式就是句中音步停頓的方式,停頓的方式有久暫之別,必須掌握分明。音節形式有單雙二式,如七言作四、三爲單式;作三、四爲雙式。還有一種是意義形式,指句中意象語和情趣語的組合方式,意象語爲名詞及其修飾語,此外爲情趣

語。意義形式和音節形式,有時是兩相疊合,有時則有分歧,⑩ 這兩種形式可說是區分句、讀的原理。

句讀對唱曲和說白的作用稍有不同,所謂「唱曲時不分句讀,尚有腔調以繩之」,是說唱曲有腔調板眼的規律,自然形成音樂上的句讀;但仍然要掌握曲文本身的句讀,也就是要將曲辭的意義形式和音節形式表現出來,以能配合韻文學中的意境美和音樂美。故〈寶山集八則〉論「曲」說:

曲者,勿直,按情行腔。陰陽緩急,板眼快慢,當時情理如何,身 段如何,與曲合之爲一,斯得之矣。

曲要宛轉曲折,不能平舗直唱,所以說「曲者,勿直」,其主要原則是要「按情行腔」。所指的「情」指曲中當時的情理,曲中情理即是透過區分句、讀而將曲辭的意義形式和音節形式傳唱出來;然後配合曲調之陰陽緩急、板眼快慢以行腔轉調,再融合身段動作。這裏所說的「身段」,簡單地說,就是〈藝病十種〉提出的:「凡唱念之時,總須頭頸微搖,方能傳出神理」;如果「永久不動,則成傀儡」,即是犯「強頸」之病。複雜地說,就是結合唱念與做舞(詳下文)。可見句、讀的掌握成爲表現曲情的要素,對唱曲有莫大的作用。

唱曲有腔調板眼形成音樂上的句讀; 至於說白的句子, 如果是上場詩、下場詩,也應依韻文學的句式區分句、讀;如果是場上說白則無固定的音節形式,必須依其敍述句的語言長度,以意義形式分句、讀。因此每一句之中,至讀時可以略爲一頓,而至一句末尾正是其音節形式的完成,故稍久無妨。可知說白至憑意義形式的掌握而使句、讀的音節形式分明。

⑰ 例如馬致遠:〔天淨沙〕:「枯藤老樹昏鴉,小橋流水人家,古道西風瘦馬。夕陽西下,斷腸人在天涯。」全首都是兩字一頓,五句皆作二二二,此即晉節形式和意義形式相合。但就意義形式而言,末句可析爲二四和三三句式,則與晉節形式不合。關於句式的論述和例證,詳曾師永義〈中國詩歌中的語言旋律〉,收入《詩歌與戲曲》,臺北聯經出版,民國七十七年。

所以〈寶山集八則〉中有一則論「白」:

白病數字。數字者,即按字直念也。昔人有詞曰:「說白病數字,

佳者四聲全(原注:四聲乃歡、恨、悲、竭)。長短髙低語,官私

緊慢言,有如家常語,還同事樣般。聽者有興趣,能泣亦能歡。」

正因爲以音節形式區分說白之句讀,故可避免按字直念之病;又因爲 掌握了意義形式,故可以在長短髙低、官私緊慢之間盡歡恨悲竭之情。 〈寶山集八則〉論「聲」:

聲歡:降氣 白寬 心中笑

聲恨:提氣 白急 心中躁

聲悲: 噎氣 白硬 心中悼

聲竭:吸氣 白緩 心中惱

各聲雖皆從口出,若無心中意,萬不能切也。

這裏舉出四種不同情緒的表達方式。心中高興喜悅時,說白要從容不追,呼吸要輕鬆、自如、飽滿,以表歡愉之聲。心中焦躁不安時,® 說白要緊急迫切,從丹田提氣,在胸中作小幅度的迴旋,控制不放,以表怒恨之聲。心中哀傷悼念時,說白要哽咽,用上胸呼吸,且呼吸短促,如梗在胸口,眼淚欲落時,可用貼氣(運氣往下眼眶前面貼),以表悲痛之聲。心中煩惱憂悶時,說白要緩慢,用口鼻深吸氣,吸氣要慢,控制氣於胸底,以表竭盡之聲。可知唱念時,呼吸用氣也是重要的技巧之一,尤其表現某種情感時,呼吸形態也要和情感表現相同,則聲音與面貌神態自然協調一致,此卽以情感來調動呼吸。® 因此演員要以心中情意爲主導,結合

^{® 《}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作「燥」,周貽白《明心鑑注釋》本作「躁」,表情緒 之詞應作「躁急」之「躁」,故從周本。

⑩ 傅雪漪《戲曲傳統聲樂藝術》第二篇第四章〈氣的運用〉,就前人舞臺實際經驗, 歸納喜、怒、悲、歡、憂、思、驚、恐、酒、醉、顚、狂、莽、佻、病等十五種表 達不同情感的用氣方法(頁七三),筆者解釋此段的用氣多得其啓發。北京人民音 樂出版社,一九八五年。

不同的用氣方式與說白的速度,而發出歡恨悲竭等不同感情的聲音,才能 將劇中人物當時的情境淋漓盡致地表現出來,也才能引起觀衆聽戲看戲的 興味,得到觀衆內心情感的共鳴,因而隨演員及其扮飾劇中人物之歡泣而 歡泣。然而,說白表現情感時必須恰到好處,不能太過,〈藝病十種〉舉 出「白火」之病:

說白固須字字清楚,不可含混,然而要分出陰陽、輕重、急徐,按 其文之緩急,查當時之情形,應念急則急,應緩念則緩,方爲上 乘。若一意急念,用力過猛,必致不合乎戲文;日久習慣,則成過 火之病也。

不分句讀而一意急念,用力過猛,就是犯了「說白過火」之病。而如何「按其文之緩急」,李漁《閒情偶寄,演習部》提出兩個具體方法,一是「高低抑揚」,一是「緩急頓挫」:

白有高低抑揚……若唱曲然。曲文之中,有正字、有襯字。每遇正字,必聲高而氣長;若遇襯字,則聲低氣短而疾忙帶過,此分別主客之法也。說白之中,亦有正字,亦有襯字。 其理同,則其法亦同。一段有一段之主客,一句有一句之主客。 主高而揚, 客低而抑,此至當不易之理,即最簡極便之法也。——〈教白第四・高低抑揚〉

這是以唱曲之法互證;換言之,場上說話可以正字、襯字之法,分別句子中的主、客地位而決定其髙低、抑揚;此外「上場詩、定場白以及長篇大幅敍事之文,定宜髙低相錯,緩急得宜,切勿作一片髙聲,或一派細語」。 ② 至於緩急頓挫之法,李漁在〈教白第四,緩急頓挫〉中解釋:

② 〈教白·高低抑揚〉解釋:「上場詩四句之中,三句皆高而緩,一句宜低而快。低而快者,大卒宜在第三句。至第四句之高而緩,較首二句更宜倍之。」《閒情偶寄》 見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七冊,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八二年四版。

「場上說白,盡有當斷處不斷,反至不當斷處而忽斷;當連處不連,忽至 不當連處而反連者:此之謂緩、急、頓、挫。」然則說白何時當連?何時 當斷?李漁又說:「大約兩句三句而止言一事者,當一氣趕下;中間斷句 處,勿太遲緩。或一句止一言一事,而下句又言別事,或同一事而另分一 意者,則當稍斷,不可竟連下句。」李漁提出一句中分主客之法及數句之 中當斷當連之法,是以句子意義分量之輕重而達到高低抑揚、緩急頓挫之 致。此則論一句中的句讀之法,強調句式之意義及音節形式以傳情達意; 並以內心的情意及當下的戲劇情境表現不同感情的聲音,二者可以相輔相 成。

曲白第三要是「文義」:

曲白須先知其講解。又有字同義不同、字同音不同之別。

字同義不同:容易 從容 容貌

字同音不同:華山(音畫) 華夏(音划) 華萼(音花)

以此類推,虛心研習,可免訛字、訛音之疵。

所謂「文義」指識文字、知音義,這個問題王驥德《曲律·論須識字》已 有闡述:②

識字之法,須先習反切。蓋四方土音不同,其呼字亦異,故須本之中州;而中州之音復以土音呼之,字仍不正,唯反切能該天下正音……。至於字義,尤須考究,作曲者往往誤用,致為識者訕笑……。則作曲與唱曲者可不以考文為首務耶!

此說明「識字」指識字音、字義。字固有方音之異,即中州音也有一字多音的現象。音義有別,故唱曲時不但要避免其他方音的影響,也要視上下文義和格律,使用正確的音讀。此所以王驥德認爲作曲者與唱曲者皆

② 《曲律》見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四冊,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八二年四版。

應以考文字音義爲首務。如此則作曲者不會誤用而音律乖舛,而唱曲者不 致唱訛字。〈藝病十種〉特別列舉「錯字」(認字不眞)和「訛音」(將 字音念訛)之病,強調演員「每讀劇本之時,必須字字斟酌。如有不認識 者,或領敎於人,或查閱字彙,必使其字音字義全然了了,然後出口」。 唯有準確認得字音字義,才不會唱錯字、念訛音,否則「其音不對,聽者 無從解釋,而其義亦無法講解也」。第一要「音韻」所說的是發音清楚, 此則著重字音正確,二者角度不同。

曲白第四要是「典故」:「詞曲說白之內,往往引用古人典故,務須查明出處,心中了了,則可以傳神。」用典故包括引用古代故事和前人的創作,雜劇、傳奇文學多屬文士之作,運用典故乃創作中習見之事。從作者的角度而言,王驥德《曲律·論用事》主張:

曲之佳處,不在用事,亦不在不用事。好用事,失之堆積;無事可用,失之枯寂。要在多讀書,多識故實,引得的確,用得恰好,明事暗使,隱事顯使。……用在句中,令人不覺,如禪家所謂撮鹽水中,飲水乃知鹹味,方是妙手。

作品的典故要用得恰好,而且不堆積不蹈襲,其終旨在「務使唱去人人都曉,不須解說」。而對戲曲演員而言,更是要懂得典故作爲引譽的意義何在,@才能了解曲情,進而曲情、曲調、身段三者合一,才能得唱曲之神理;此即是上文提及〈寶山集八則〉論「曲」所謂:「當時情理如何,身段如何,與曲合之爲一」的境界。

② 周貽白注:「《林沖夜奔》一劇,唱詞中有『救國難誰誅正卯,掌刑法難得皋陶』兩句,便是兩個古人的故事。前者爲孔子事,出《家語》;後者爲虞舜時大臣皋陶事,出《尚書》。」(頁一九二)案:相傳孔子擔任魯國司寇時,大夫少正卯擾亂國政,孔子殺之;此借少正卯比喻朝廷中的奸黨高俅等人。皋陶是上古傳說中東夷族的領袖,因公正無私,故被舜帝任爲掌管刑法的大官;此借皋陶喻朝中,公正不阿之士已難求得。

曲白第五要是「五聲」:

五聲係陰平、陽平、上、去、入是也。唱曲不知發聲、收聲之理, 則其字音出口卽變。要知五音之別,須將下列之表讀熟千遍,然後 逢字卽知陰陽矣。

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風. 縫 諷 奉 父 煙 言 眼 宴 易 鏧 綳 省 盛 是 書 矒 屬 樹 朔

聲調是音高變化,據趙元任《現代吳語的研究・吳語聲調》,吳語的聲調大致有兩派。一派平上去入,依聲母清濁各有陰陽兩類,共八聲;一派把陽上歸入陽去,只有七聲。《梨園原》只列五聲,大約是就南方聲調的大類而言。爲使唱曲者知五聲之別,《梨園原》特別列出「五聲表」,每一聲調下各舉一字例。周貽白指出「父」字只念上聲或去聲,「是」字只念去聲,此二字皆非入聲字;又將「贖」字作陽平、「屬」字作上聲,皆非,此二字當作入聲。②誠然此表例字有誤,但作者用心無非是要戲曲演員熟悉每一個字的陰陽平仄之聲調變化,才能在唱曲和念白時掌握每一個字正確的聲調;如果唱者不知發聲、收聲之理,則會形成「字音出口即變」的現象。《梨園原》進一步就各聲調的特性作了說明,此處須先略述明代沈龍綏《度曲須知・四聲批窾》及「附四聲宜忌總訣」中論南曲四聲唱法。②

對平聲唱法,沈寵綏說:「平聲自應平唱,不忌連腔,但腔連而轉得

② 同注⑤,見頁一九四。

② 《 度曲須知 》 見《 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五冊。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 一九八二年。

重濁, E.即隨腔音之高低, 而肖上去二聲之字; 故出字後, 轉腔時, 需要 唱得純細 , 亦或唱斷而後起粹 , 斯得之矣。 | 這是就唱平鑿的大原則而 言; 若分別就陰平、陽平而言,則「陰平字面,必須直唱,若字端低出而 轉聲唱高, 便肖陽字平面丨。至於陽平, 則爲低轉高, 字面方進, 故云 「平有提音」。遇上聲則官低唱,但「前立間遇揚字高腔及緊板時曲情促 急,勢有拘礙,不能過低,則初出稍高,轉粹低唱,而平出上收,亦省上 鏧字面」,所以唱上鏧字最難把握 。 去鏧陰鏧字常髙唱 , 如「錅」字、 「再」字、「世」字等類,須用設音直揭。如遇去聲陽字,如「被」字、 「淚」字、「動」字等類,沈氏說:「初出不嫌稍平,轉脺乃始髙唱,則 平出去收,字方圓穩,不然,出口便高揭,將『被』涉『貝』音,『動』 涉『凍』音,陽去幾訛陰去矣。」至於唱入聲字面,沈氏說:「毋長吟, 毋連腔,出口卽須唱斷。 如果入聲唱長, 則似平聲; 如果唱高, 則似去 鏧;唱低則又似上鏧;故『唯平出可以不犯去上,短出可以不犯平麐,乃 絕好唱訣也』。」可知既要唱出入聲頓字顯落之妙,又不能唱似平上去, 其難實不亞於唱上聲字。說明沈寵綏論南曲平上去入唱法後,即可與《梨 園原》作一比較:

《梨園原・曲白六要》

陰平一由高而低。發音高,收音低。

陽平一由低而高。發音低,收音高。

上----其音向上。

去---其音向前。

入——其音短而急。

《度曲須知·四聲批繁》

陰平—直唱。

陽平—由低轉高。

上---低唱。

陰去―髙唱。

陽去一由平轉高。

入——毋長吟,毋連腔,出口即 須唱斷。

此段文字仍要分別就說白的語調和演唱時的曲調以解釋五聲的意義。 陰平是高平調,唱念時,必以高音發聲;發聲之後,則要在高音的狀態下 直唱,以保持陰平的調值,到了收罄之時,高音自然漸漸微弱而以低音收 束。陽平是高升調,唱念時,皆由低音發聲而以高音收聲,也就是字端低 出而轉聲唱高。上聲「其音向上」,就語調而言,所謂「高呼猛烈強」,為 是指上聲具有高呼而且清亮的特性 。 就曲調而言 , 則如徐大椿《樂府傳 聲・上罄唱法》所說的,字頭半叶卽向上一挑,挑後不復落下,而口氣總 皆向上, 不落平腔, 雖數轉而聽者仍知爲上聲 。 至於沈寵綏論上聲宜低 唱,是指在口氣向上不落平腔的原則下而低唱。上聲之字入曲低而入白反 高的現象,李漁《閒情偶寄・音律第三・愼用上聲》說:「平、上、去、 入四聲,唯上聲一音最別:用之詞曲,較他音獨低;用之賓白,又較他音 獨高。 | @ 因四罄之中只有上聲低唱,故較他音獨低;說白時如果上聲低 念,則不易送達遠聽,因此較他音獨高;所以後來《與衆曲譜》凡遇上聲 字皆注明△號,以示歌者。李漁進一步解釋:「上聲之字,出口最亮,因 其高而且清,清而且亮,自然得意疾書。孰知唱曲之道與此相反,念來高 者唱出反低,此文人妙曲利於案頭而不利於場上之通病也。」故填曲時, 上罄字宜偶用、間用,切忌一句之中連用二、三、四字;因如重複上聲數

每 周貽白認爲《梨園原》所說的五聲高低音,大抵由明釋眞空的〈鑰匙歌訣〉而來,所謂:「平聲平道莫低昂,上聲高呼猛烈強,去聲分明哀遠道,入聲短促急收藏。」同注⑤,頁一九五。

② 李漁在〈賓白第四・聲務鏗鏘〉說明上聲獨特之原因:「字有四聲,平、上、去、入是也。平居其一,以居其三,是上、去、入三聲,皆麗於仄。而不知上之爲聲,雖與去、入無異,而實可介於平、仄之間,以其別有一種聲音:較之於平則略高,比之去、入則又略低。」案:依據上下文義,似乎是說,去入最高,上聲次之,平聲最低;如此則不符合四聲音高的變化。而陳多先生《李笠翁曲話注譯》則說:「以上聲來和平聲相較,則平聲略高於上聲;以上聲和去、入聲相比,則去、入聲又略低於上聲。」(頁八四)如依陳氏之注,則是平聲最高,上聲次高,去入最低;符合四聲音高的變化。

字,則唱時數字皆低,不特無音而且無曲了。 此所以作曲者宜「慎用上聲」,而歌者唱上聲字最難把握之故。去聲「其音向前」,言其語調淸而遠;唱陰去時高唱,陽去則由平轉高,古人謂「去有送音」,言其出口卽高唱,其音直送不返。入聲語調短急,故說唱時毋長吟,毋連腔,一出字卽停聲,一出口卽唱斷。由上所述,戲曲演員熟讀五聲,卽是要分辨字的聲調,以及掌握各聲調在說唱時高低、長短、緩急、強弱等不同性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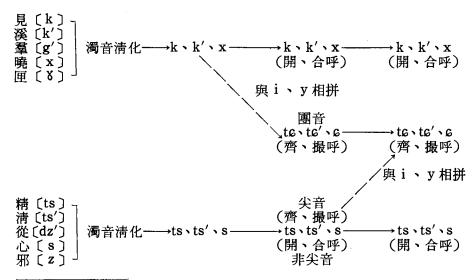
曲白第六要是「尖團」:

尖字、團字之分,近日罕有知其據者,往往團字變爲尖字,實爲曲 白之大病。夫尖字係半齒音,如酒、箭、線,乃半齒音,故應用 尖;久、劍、現則不然,非隨意可以念成尖字也。近時多不察之。

根據楊振淇《京劇音韻知識》第三章〈尖團字〉的考述,戲曲中所謂 尖、團,就是指普通話中聲母爲 te、te′、e 的那些字;在戲曲唱念中, 聲母分別讀舌面前音 te、te′、e 與舌尖前音 ts、ts′、s 的現象。凡聲母 仍讀爲 te、te′、e 者稱爲「團音字」,簡稱「團字」,如引文中舉例 「久、劍、現」三字,此外如見、界、京、基、金、今、江、家、九、 寄、謙、巧、腔、啓、傾、去、勸、曲、驅、希、欣、喜、向、孝、香、 血等字皆是。凡聲母改讀爲 ts、ts′、s 者稱爲「尖音字」,簡稱「尖字」, 《梨園原》稱爲半齒音,如引文中舉例「酒、箭、線」三字,此外如精、 際、俊、賤、借、親、妻、千、七、齊、前、情、箱、心、詳、徐、夕、 敍、象等字皆是。尖、團字的共同特點是:韻母爲齊齒呼或撮口呼的字。愈

② 楊氏書中所用擬音,舌面前音為 j 、 q 、 x ,即國語注音符號的 H 、 く、下;舌尖前音 z 、 c 、 s ,即 P 、 ち、 ム。以下為便於閱讀,一律改成國際音標。楊氏並指出對尖團字的誤解主要有四種:其一以為所有字音非「尖」即「團」;其二以為字分尖團本係聲母問題,與韻母無關; 其三以為尖團音的區別在舌尖前音聲母 ts、ts'、 s 與舌尖後音(卷舌音)t l 、 t l 、 l 、 p ,聲母(即 u 、 f 、 P);其四將尖團字音稱爲「中州韻」。以下討論尖團問題,多融合楊氏的論述,詳見該書頁七四~八七。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九一年。

楊振淇說明尖團字音的由來。在《中原音韻》以前,由於全濁聲母清化的規律,中古「見、溪、羣、曉、匣」五母,成了《中原音韻》k、k'、x 三母;中古「精、淸、從、心、邪」五母,成了《中原音韻》ts、ts'、s 三母。《中原音韻》以後才從聲母 k、k'、x 分化出團音聲母 ta、ta'、a 來。分化的條件爲韻母是齊齒呼或撮口呼。換言之,齊、撮兩呼韻母前面的聲母 k、k'、x,變爲舌面聲母 ta、ta'、a (語音學上稱之爲聲母的顎化);而開、合兩呼韻母前面的聲母 k、k'、x 不變。這分化出來的「團音」(當時稱爲「圓音」)與 ts、ts'、s 三母的齊、撮呼的字音(稱「尖音」)對稱爲「圓音」)與 ts、ts'、s 三母的齊、撮呼的字音(稱「尖音」)對稱爲「俱音」。後來約十四、五世紀,尖音受後面韻母齊齒、撮口的影響,又顎化爲 ta、ta'、a 也成爲「團音」。這樣前後兩次聲母的顎化,就成了普通話中聲母爲 ta、ta'、a 的全部所屬字。楊氏並將尖、團字音的分合過程列表如下:⑩



²⁸ 此表見《京劇音韻知識》頁七八。楊氏注文:「現代漢語裏的 ts、ts、s 還有小部分的字來自中古莊、初、崇、山四母(見王力《漢語史稿》頁一二一),因多是變爲開、合呼字,與尖團音關係不大,故表中未予列入。」

從這段尖、團音的演變過程可知,《中原音韻》的音系中雖然有 ts、ts'、s 這組聲母,但因沒有 tc、tc'、c 這組團音字聲母與之對應 ,所以也不會有「尖音」名詞 。由此可以斷定 ,北曲中無所謂區分尖、團的問題,只有到崑曲才出現分尖、團的問題。因爲吳語方言尖團分明,則源自吳語區的崑曲唱念亦應區分尖團。@ 在此之前的唱論著作中,未見有人論及尖團問題,則〈曲白六要〉強調區分尖團,就實際演唱崑曲而言,是有重要意義的。

以上從《梨園原·曲白六要》爲基本架構,再參照相關論述,大致可以得知《梨園原》的曲白藝術理論。由於《梨園原》的理論完全是從表演的角度著眼 , 因而聽衆自然更是理論內涵中被關注的對象 。 愈 〈曲白六要〉中的音韻、五聲、尖團、文義都是要使觀衆聽得正確;典故、句讀則要能傳神達意,讓觀衆聽得分明;而唱曲、說白皆必須口齒用力,才能在廣園曠地的劇場上,令觀衆聽得淸楚。而唱念表演的過程中,則以「聽者有興趣,能泣亦能歡」爲旨趣。觀衆學的論題可說是由魏良輔、王驥德一脈相承下來的。因此,就其曲白理論架構而言,可說從結合演員與觀衆而立論的。

二、身段理論

「身段」是指表演者運用肢體語言將曲詞中的意境「做」出來。李漁

② 根據袁家驊等《漢語方言概要》,北方話尖團不分,吳語則嚴格分別(見頁三一、六一,北京文字改出版社,一九六〇年)。楊振淇指出京劇傳統戲曲唱念,也非常強調字分尖、團;並認為京劇分尖團是來自崑曲。楊氏引述《京劇字韻》的例子,比如《文昭關》伍員的唱詞:「好似狼牙箭穿胸」,如果不把句中的「箭」字咬準tsian,就唱成了「狼牙劍」。故不分尖團,唱詞的意義將會產生誤解。同注②,頁八二~八三。

③ 孫崇濤〈梨園原表演理論述評〉第三小節將《梨園原》曲白唱念的要點歸納爲四方面:一日知其講解,二日達出本意,三日按情行腔,四日人人聽淸,頗具見地。文載《戲曲藝術》,一九八六年第四期,筆者論述的角度與孫氏有別。

《閒情偶寄·演習部》用「身段」一詞,原是指獨唱曲不宜改爲合唱曲, 因爲場上任唱角色不同、劇中人物身分不同以及曲中詞境之差異,則有不 同的身段,〈授曲·曲嚴分合〉說:「曲旣分唱,身段卽可分做,是淸淡 之內,原有波瀾;若混作同場,則無所見其情,亦無可施其態矣。」可見 身段是依存於唱曲之中,「做」之中有情意傳達、有容態展現,情態之中 亦自有波瀾。而在同一唱、同一曲中,「其轉腔、換字之間,別有一種聲 口;舉目回頭之際,另是一副神情。」故如何在邊唱邊做之中,展現演員 轉腔、換字時的音色、口法及其聲情神態,正是身段藝術之所在。〈身段 八要〉歸納了戲曲演員學習身段動作的八大原則,第一要是「辨八形」:

辨八形——身段中有八形, 須細心分清。

貴者:威容 正視 聲沉 步重

富者: 歡容 笑眼 彈指 聲緩

省者:病容 直眼 抱眉 鼻涕

賤者: 冶容 邪視 聳肩 行快

癡者:呆容 吊眼 口張 搖頭

瘋者:怒容 定眼 啼笑 亂行

病者:倦容 淚眼 口喘 身顫

醉者:困容 糢眼 身軟 腳硬

所謂「八形」就是八種類型人物。貧賤富貴代表人物的身分地位,癡瘋病醉代表人物的精神狀態 , 都屬於抽象的類型 。 演員必須以各種方式「做」出某一種類型人物的模樣。戚容、歡容等八種都是指面容;正視、笑眼等八種都指眼神;聲沉、聲緩指聲調;其餘則是指身體各部位動作,包括手、口、身、步、頭等。演員要同時配合面容、眼神、聲調及身體各部位四方面, 愈 互相協調, 才能「裝窮像窮, 裝富像富」, 將該人物類型

③ 周貽白解釋辨八形的身段表現方法皆聯繫面容、眼神、聲調、步法四項而言(同注⑤,頁一九八),筆者認爲「步法」一項似未能涵括。

恰如其分地表現出來。

其二是「分四狀」,四狀爲喜、怒、哀、驚;再將〈寶山集八則〉論 「鏧」同列,以觀照其說:

「分四狀」

喜者:搖頭爲要 俊眼 笑容 罄歡 怒者:怒目爲要 皺鼻 挺胸 鏧恨 哀者:淚眼爲要 頓足 呆容 聲悲 驚者:開口爲要 頹赤 身戰 聲竭 但看兒童有事物觸心,則面發其狀, 口發其聲;喜、怒、哀、驚現於面,

「鏧」

整歡:降氣 白寬 心中笑 整恨:提氣 白急 心中躁 整悲: 嘈氣 白硬 心中悼 聲竭:吸氣 白緩 心中惱 各聲雖皆從口出,若無心中 意,萬不能切也。

歡、恨、悲、竭發於聲。

所謂「狀」指狀態,就是劇中人物因劇情的發展或變化而引起的表情 和罄情。猶如「兒童有事物觸心,則面發其狀,口發其聲」,故喜、怒、 哀、鱉屬於面部表情, 歡、 恨、 悲、 竭則屬於口部聲情。面狀的情緒表 達,不止在於口部繫情,也同時包括眼、身、步、頭等身體部位;再加上 呼吸氣口的運用、說白的寬硬緩急以及心中情緒意念的配合,可知分四狀 在身段表現中何其不易。「八狀」是人物形象具有其持續性,爲貫穿全劇 的一種形象;「狀態」則有其時間性,是人物根據劇情的需要而產生的狀 態。@ 此二者是緊密連續的關係,即演員要在其所扮演的類型人物之上, 充分掌握面狀的變化。例如扮演貧者要病容、直眼、抱肩、鼻涕;又如表 現悲哀的情緒時,要有悲痛之鏧,說白哽咽,用上胸呼吸而且呼吸短促, 並以淚眼、呆容、頓足等表情動作,表達心中哀傷的情感。這些變化是由 劇情導引的,因此要運用各種形體語言以轉換面狀情緒,極具複雜;要掌

郊 此解參周貽白注,同注⑤,頁一九九。

握得恰到好處,則甚爲不易。〈藝病十種〉之一,特別拈出「面目板」: 「凡演戲之時,面目上須分出喜、怒、哀、樂等狀,面目一板,則一切情 狀俱難發揮,不足以感動人心,則觀者非但不啼不笑,反生厭惡也。」演 戲時如不分喜怒、面無表情、呆若木鷄,則其辨八形就不能產生意義,當 然不能感動人心。

其三「眼先引」:「凡作各種狀態 , 必須用眼先引 。 故昔人有曰: 『眼靈睛用力,面狀心中生。』」這是說在各種表情動作中,將眼睛置於 首位, 卽以眼神引導各種形體動作, 以突出其內心的活動 。 此處雖只就 「狀態」而言,實則包含「八形」。如上所述,此二要之中,眼神就有正 視、笑眼、直眼、邪視、吊眼、定眼、淚眼、糢眼、俊眼、怒目等多種。 由於眼睛可左可右、 可仰可垂、 可遠可近, 故其視線的範圍、 角度的轉 動,以及用目的快慢急徐、方向距離、時間久暫之別,都可以產生不同變 化。例如《遊園驚夢》, 杜麗娘深閨懷春, 有「剪不斷、 理還亂、 悶無 端」之愁, 當春香取鏡臺衣服過來時 , 杜麗娘動也不動, 只能用眼睛交 代,看一眼春香,望一下妝檯,慢慢地說:「放下。」就這一眼之中,傳 達了杜麗娘「懶起書娥眉,弄妝梳洗遲」的憂悶情思。其後唱〔醉扶歸〕: 「翠生生出落的裙衫兒茜,豔晶晶花簪八寶瑱」,唱至「花簪」兩字時, 右手從胸前向頭右旁上指,眼睛隨著右指往上看;唱「八寶瑱」三字時, 站住不動,右手輕輕撫馨,讓春香在背後為她整理馨髮。唱完這兩句時, 眉目間要微現喜色,以點出下句「可知我一生兒愛好是天然」的正題,此 **處就要用手眼引起觀衆的注意。這些雖是平常身段,但眼睛隨著右指往上** 看時,兩眼微貶;然後再往上看,這一瞬間,眼波流動,光豔照人。此即 是運用眼光的閃動,將平凡的動作點染成一個令人神往的天然意境。፡፡፡ 所

③ 参陳古虞〈場上歌舞局外指點——淺談戲曲表演的藝術規律〉,文載《戲劇藝術》 一九七八年第四期。

謂「四體妍蚩,本無關於妙處,傳神寫照,正在阿堵中」,與可知「以眼傳神」是辨八形、分四狀的首要關鍵。

身段第五要是台步,此外,〈藝病十種〉中的「大步」(行步太忙)、 「曲踵」(腿彎)、「腰硬」(腰不活動)亦討論台步身段問題:

步宜穩:台步不可大,盡人皆知矣,然而亦不可過小。總之,須求 其適中,以穩爲要;雖於極快、極忙時,亦要清禁。

大 步:台步須大、小合宜,大則野,小則遲。行走過忙,勢必全 身搖動,冠帶散亂,殊不雅觀。

曲 踵:無論踢腿、抬腿、坐時、立時,必須將腿伸直,不可曲 彎。而行走時更須腿直、身不動,方能合乎台步。萬不可 如平人隨便走路,曲直不定也。

腰 硬:腰硬則全身不靈活。文則如上馬、下馬,武則如舞弄刀、槍,皆仗腰間之靈活,方能出色。

這裏對步法提出幾個具體的要求。第一,台步要大小合宜,旣使是男子步伐大,女子步伐小,亦須求其適中,以免過於粗野不雅或遲步緩慢。 第二,台步要穩健準確而靈活,旣使需要快步、急忙的步伐,亦不能含糊 錯亂或全身搖動而冠帶散亂。例如《夜奔》,林沖從上場門到臺口實際距

③ 語見《世說新語·巧藝》,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本頁七二二,臺北仁愛書局, 民國七十三年。

離極短,要跑的步數很多,而又不能凌亂,每一步邁出去還要收回來,故 須要腳步非常矯健靈敏。第三,無論踢腿、抬腿時,腿部要保持伸直;坐 時,膝蓋以下的腿部也要保持挺直的姿勢。走腳步時,膝蓋自然放鬆,不 能繃緊,上身保持平衡,最忌身體上下巔動、曲直不定。第四,腰部之靈 活與否,與一切身段都有關係。 所謂「腰腿功夫」, 卽指明腰腿不能分 開,故練腿必先練腰。 靈 腰間靈活,舞臺上所有虛擬動作之表演才出色可 觀。以上這些要求是台步的大原則,如扮演特殊類型人物,如瘋者要「怒 容、定眼、啼笑、亂行」,則必以亂行之步法表現,但行亂中仍有規矩, 方合瘋者之台步。

其六是「手爲勢」:「凡形容各種情狀,全賴以手指示。」意指用手作勢,借以表達各種情境、各種狀態。如以手指「人」時,則有遙指、近指、當面指、背後指、虛指、實指、自指、他指、概指、專指等,每一指法都寓有形容及所指的對象。每可見手的功用是「指示」,也是「做勢」,是演員和他周圍的人事物發生關聯的媒介。在身段表演中,手和眼的關係極爲密切,所謂「手到眼到」,其對形體動作往往有畫龍點睛的作用。例如《爛柯山》的《癡夢》,崔氏確知朱買臣得官,不禁悔恨交集;癡癡迷迷地睡去,夢中,朱買臣派差役、管家婆,捧著鳳冠霞帔迎接她前往任上。崔氏從夢中驚醒,念:「呀碎!原來是一場大夢!」夢中的榮華轉眼而逝,這時她百感交集,從後場椅走出站在臺心,唱:「……只有破壁,哎呀!殘燈、零碎月!」這時演員要向觀衆一一交代:先用手眼引領觀衆環視四周,看到頹垣、孤燈;唱「零碎月」時,則低頭用手指點從斷牆照射在地上零碎的月光,然後引領觀衆的視線抬頭室見茅舍外面的殘月。每

³⁵ 此解參周胎白注,同注⑤,頁一八四。

[∞] 參周貽白注,同注⑤,頁二○二。

劒 解例參同注③,又《癡夢》見《納書楹曲譜》,收入王秋桂先生主編《善本戲曲叢刊》第六輯,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,民國七十六年。

場上人物懊悔淒苦的心境、情景交融的景象,就經由演員「手眼聯繫」的 身段傳達出來。

此外,手眼和身步之配合更是關係緊密。例如《思凡》色空尼姑唱 [風吹荷葉煞]:「奴把袈裟扯破,埋了藏經,棄了木魚,丢了鐃鈸……」 等句,唱「奴把」時自指,引起觀衆注視自己;在「袈裟扯破」四個字三 板的節奏中,邁右步,一個轉身下蹲,把袈裟(一般穿「田水衣」)從身 上脫下來。這一轉眼的動作,必須一絲一毫不差,不可多一步或錯一步; 況且上妝後,裏外衣服都有水袖,梳大頭後面有線尾子 ,右手還拿著拂 塵,如姿勢有些不準確,亂了一根頭髮,袈裟就脫不下來。下一句節拍極 快,「埋藏經,棄木魚,丢鐃鈸」只能用點到爲止的動作,但要有交代, 有形象感。唱「丢了」時,要搶先把丢鐃鈸的動作做完;唱「鐃鈸」兩字 時,出門、走向前左角,然後輕輕一個跳步在前左角站定,兩手舉拂塵亮 相。唱這兩句時,身段要乾淨俐落,能亂中有定,動中有靜,就是手眼和 身步配合的功夫,也是唱做合一的功夫。⑧身段八要中提出「眼先引、頭 微愰、步宜穩、手爲勢」的原則,此例正可用以詮釋其彼此聯繫的關係。

其七是「鏡中影」:「學者宜對大鏡演習,自觀其得失,自然日有進益也。」演員以形體模擬詮釋各種類型人物和表情狀態,在鏡中顯現出來,謂之「鏡中影」。此即是〈寶山集八則〉提出的「樣勢」,作者引昔人之詞說:「勢貴如眞,要在虛心。對鏡去病,日見增新。」故欲去除藝病而達到如眞如實的表演境界,必常於鏡前自觀表演之相。〈寶山集八則〉論「觀相」:

學者於私下粧作古人,對鏡自觀。其品行忠直者,正直爲之;奸逆者,邪曲爲之。有意有情,一臉神氣兩眼靈。喜則令人悅,怒則使

³⁸ 解例参同注33。

人惱,哀則動人慘,驚則叫人怯,如同古人一樣,始謂之眞戲。視聽之學,寔私下功夫也。有等登場者,意亂心慌、膽怯神散,雖認 眞演唱,觀者惡之矣。

此即是鏡中影的練習方法。不論扮演正面或反面人物,在鏡前,演員要看到自己內心有相對應的意態和感情,臉上有神韻,眼中有靈氣,喜怒哀驚之情緒栩栩如生,彷彿古人再現,此之謂「眞戲」——即假戲眞做的眞戲。演員先能在鏡前演習至此境界,登場時才不會意亂心慌、膽怯神散。故云「視聽之學,蹇私下功夫」,這私下功夫就是對鏡觀手舞足蹈之影和身段動作之相。此處可從明代李開先《詞謔·詞樂》中「顏容演戲」的故事加以印證:⑩

顏容,字可觀,鎭江丹徒人,全之同時也,乃良家子。性好爲戲, 每登場,務備極情態;喉音響喨,又足以助之。嘗與衆扮《趙氏孤 兒》戲文,容爲公孫杵臼,見聽者無戚容。歸即左手捋鬚,右手打 其兩類盡赤,取一穿衣鏡,抱一木雕孤兒說一番,唱一番,哭一 番。其孤苦感愴,眞有可憐之色,難已之情。異日復爲此戲,千百 人哭皆失聲。歸,又至鏡前,含笑深揖曰:「顏容眞可觀矣。」

《趙氏孤兒》戲文演述晉靈公時,武將屠岸賈謀害文臣趙盾一族,更求其孤兒以殺絕。公孫杵臼與程嬰用計藏孤,護之成人,終報仇雪寃的故事。@ 顏容扮演公孫杵臼,其重要情節在與程嬰商議救孤之計。程嬰欲以親子換孤兒,與子受死。公孫杵臼自稱年已七十,早晚將死,乃命程嬰自

⑨ 李開先《詞謔》收入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冊三,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,一九八二年四版。

⑩本劇取材於《春秋左傳》和《史記》,戲文全名爲《趙氏孤兒報寃記》,《古本戲曲叢刊初集》本,據明金陵唐氏世德堂本影印,題作《趙氏孤兒記》。元紀君祥有《趙氏孤兒大報仇》雜劇,明徐元有《八義記》傳奇,今京劇有《八義圖》,皆本於此。

首告於岸賈,言公孫杵臼藏孤,而由程嬰將孤兒抬舉成人,與他父母報仇。岸賈獲程嬰自首,拷打公孫杵臼,又令程嬰行杖,以察其是否同謀;公孫杵臼見程嬰之子被殺,乃撞階基而死。這段情節的內心戲,包括公孫杵臼與程嬰的推讓、受嚴刑拷打、不忍卒睹幼兒受害而程嬰掩淚之情狀。顏容演這場戲,必須在說唱時,形悲苦之情於神色,並有鞭打時疼痛翻滾之動作,才能將公孫杵臼的痛苦掙扎演出來。顏容在家中演練時,打其兩類盡赤是爲親身體會皮內之痛;取穿衣鏡是爲能觀其眉目眼神孤苦可憐之色、手抱孤兒之樣態,乃至說唱表演時之台步等。經過如此揣摩,再演此劇時,終能令觀衆感動不已。故李開先言其「每登場,務備極情態」,⑪指其登場演出時經由肢體語言詮釋出來的情感和神態,其實就是身段,卽「說一番,唱一番,哭一番」的身段,也就是唱工、念工和做工合一的身段;再加上先天喉音響喨之助,故能相得益彰,而使「千百人哭皆失聲」。

〈詞樂〉這一段文字,不止記錄顏容登場之前如何備極情態的過程; 也披露了戲曲表演要結合唱、 念、 做(哭卽是「做」出來的)身段的理 念;同時描述了一個可以備極情態的演員 , 不僅於「分付顧盼 , 使人解 悟」 , 更要能讓觀衆爲之動容而潸然淚下 。 借用高明《琵琵記》第一齣 〔水調歌頭〕所說的:「論傳奇,樂人易,動人難」,顏容實已具有「動 人」表演藝術;而鏡中觀相可說是顏容能臻於動人表演藝術的方法之一。

顧影觀相的功夫需要篤志學習,時時不倦。身段第八要就是「無虚 日」:「日日用功,不可間斷;間斷一日,則三日不能復原。學者切記 之。」表演是一種技術,一種功夫;更是一種藝道,一種境界。非日積月

④ 葉長海先生《中國戲劇學史稿》解釋: 顏容扮演公孫杵臼, 始而仗著自己喉音響亮, 演唱時備極情態, 即有點拿腔作態、譁衆取寵的味道, 因而並不感人(頁九六,上海文藝出版社,一九八六年),筆者則覺得「備極情態」是肯定語。

累,年復一年,不足以成其技,不足以至其道。因此不僅要日日對大鏡勤練用功,還要在「未登場之前愼思之,旣歸場之後審問之」(〈寶山集八則,難易〉),愼思、審問的態度,更可見表演者之苦心孤詣。演員以虚心苦練的功夫求得藝道,猶如風之積厚方能負大翼,水之積厚方能負大舟;亦如大鵬鳥有若垂天之雲的羽翼,才能搏扶搖而上九萬里的高空。故〈寶山集八則,官勉力〉說:

生旦淨丑末,雖分理一般。 少年宜勉力,廢寢與忘餐。 苦心天不 負,技藝日加善。一朝聞妙道,夕死心也甘。

儘管戲曲演員所充任的腳色行當不同,然日日勉力、用志不分的精神 則相同,如此才能習練該行當應有之技藝;並且在自己的行當中,獲得表 演藝術之妙道。《梨園原》以「一朝聞妙道,夕死心也甘」爲比擬,正說 明戲曲演員苦修藝道,是可與儒家之求仁心、道家之求虛靜的境界相提並 論的。

〈身段八要〉中,前六要是提出身、眼、頭、步、手具體的表演動作,後二要則是演練身段的方法與學習的態度。 對表演者而言 , 前者是「知」,後者是「行」,必須知行合一,才能成其功夫境界,故八要成爲身段論的內涵。@

三、結論——唱念做舞理論之融合

唱、念是以演員的發聲器官作爲媒介,是訴諸觀衆的聽覺;做、舞是 以演員的形體爲媒介,是訴諸觀衆的視覺。如果只有唱念沒有做舞,則只 是靜態的清唱而已;必須加上身段動作,才能成爲真正的戲曲表演藝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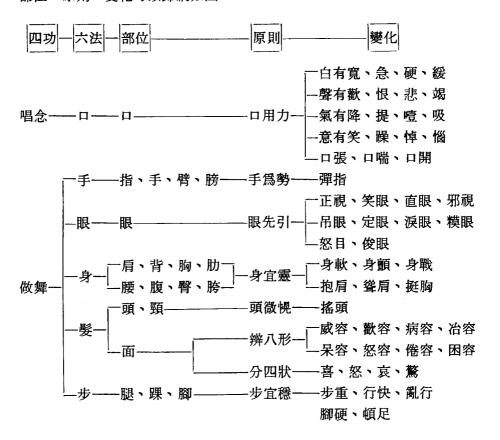
倒 周貽白認爲所謂「身段八要」,實際上有關身段竅要者只有六項(同注⑤,頁一九七),卽指後二要非關身段。筆者認爲《梨園原》的作者旣立八要,應有其意義,故以知、行兩部分解之,而仍應統歸於身段。

所謂「有聲必歌,無動不舞」,正是從戲曲同時具有視、聽的美感藝術而 說的。

戲曲表演是以唱、念、做、舞(打)四功爲基礎的藝術形式。就表演藝術的各個層面而言,唱、念由「口」表現;做、舞則是以形體表演,由「手、眼、身、髮、步」來表現。口法,除專指唱功、念功之法,還可包括哭、笑等情緒表演。手,包括指、手、臂、膀各個部位以及水袖、扇子、手帕、笏板、馬鞭、令旗、船獎、各種兵器等的表演動作和功法。眼,專指眼神的運用,如旦角一行,就有看、視、瞅、瞥、瞪……等等。身,包括以腰部爲主的肩、背、胸、肋、腰、腹、臀、胯八個部位之多。髮,包括頭、面、頸各個部位,以及髯口、髮辮、帽翅、雉尾等的表演動作和功法。步,包括腿、踝、腳各個部位,以及厚底靴、曉、腰帶、裙子、衣襬等的表演動作和功法。這四功六法可說是戲曲表演的基本功。 絕然而戲場上表演的那一段時間和空間,唱念口法往往是與「手、眼、身、髮、步」五法融合爲一的。因此廣義的「身段」,包括唱功和念功的「口法」,以及運用肢體以表現做工和舞蹈藝術的「手、眼、身、髮、步」等五法。

④ 程硯秋〈戲曲表演藝術的基礎——四功五法〉提出「五法」是口、手、眼、身、步(文載《戲曲研究》一九五八年第一期)。陳古虞〈談手眼身法步〉認爲「身法」指的是除掉「手眼」,聯繫「手眼」和「步」的身體一切動作都包括在內,強調「手眼、身法、步」的關係是統一的整體(文載《戲劇藝術》一九八五年第二期)。吳華聞〈究其身而正其法——析手眼身法步的法〉,主張「手、眼、步」任何一個部位的身段態式,「身」都將參與,都將以「法」待之,以助其力量,其意與陳氏相同(文載《戲曲藝術》一九八七年第四期)。姜永泰批評「口、手、眼、身、步」和「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」都忽視頭部的表演動作,而且口法又專指唱、念的功法,不在形體表演之列,而贊成焦菊隱提出的「手、眼、身、髮、步」五法,增加了甩髮的功法(見《戲曲藝術節奏論》頁一四二~一四三,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,一九九〇年)。筆者採姜氏之說,然而表演時,四功多融合爲一,口法亦應含在其中,況且口部亦是身體一部分,如是六法各歸屬於四功之下。

〈曲白六要〉以「句讀」和「尖團」最能見其創發之處。尖團就咬字 正音方面提出一個前代曲家不曾述及的論題,較爲簡單;而句讀則延伸出 曲情、曲調、身段三者合一的問題。從句讀上把握音節形式和意義形式, 唱曲時才可以「按情行腔」; 說白時方能「以情傳聲」(卽以心中笑、 躁、悼、惱之情意,傳歡、恨、悲、竭之聲口)。要使唱念藝術達到此等 境界,顯然與身段藝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。而《梨園原》的表演理論已經 結合了身段藝術和唱念藝術。從上文的討論以及唱念做舞運用六法的身體 部位、原則、變化可以歸納如圖:



所謂「唱念做舞」、「手眼身髮步」之四功五法,在一百五十餘年前 的《梨園原》已有理論規模。《梨園原》引錄〈寶山集〉中的一首詩的恰 可作為印證:「曲唱千回腔自轉,白將四聲練如眞,狀多鏡里形容也,勢向三光觀影身(原注:三光乃日、月、燈之光也。影中勤練,看勢好歹)。唱曲、練白、形狀、觀勢四者並述,正是唱念做舞的理論內容。再引〈明心鑑〉一詞照應:

詞曰: 閒來仔細看端詳,關心音韻論幾莊。三仄還應分上去,兩平 要辨陰陽。辨一番形狀、腔、白、情、文理,揣摩曲意詞合章。要 將關目作家常,宛若古人一樣。樂處顏開喜悅,悲哉眉目怨傷。聽 者鼻酸兩行,直如眞事在望。個個點頭稱讚,人人拍手聲揚。余前 多受良方,今日始知無恙。

這一闋詞應該是可以用數唱的方式表現出來。做爲一個戲曲演員所該 具備的表演藝術及其修養,大致已涵括其中。如平上去入的分辨、陰陽的 區別、聲腔口法的掌握、念白的輕重緩急、曲情曲義的揣摩、面部的喜怒 哀驚,以及對劇中人物類型、精神狀態之模擬等等,皆可與上文各項論述 互證。戲曲演員掌握這些原理原則之外,「要將關目作家常,宛若古人一 樣」,卽舞臺表演時必須自自然然、如眞如實。要演得自然眞實,則不論 所充任腳色行當及其扮飾劇中人物爲何,皆必須要能設身處地、深入其 境,所以《梨園原》引〈王大梁詳論角色〉說:

凡男女角色, 既粧何等人, 即當何等人自居。 喜怒哀樂、離合悲歡,皆須出於己衷。則能使看者觸目動情,始爲現身說法。可以化善懲惡,非取其虛戈作戲,爲嬉戲也。

所謂「旣粧何等人,卽當何等人自居」,就是強調戲曲演員要能「妝 龍像龍、妝虎像虎」,而且要體現劇中人物「喜怒哀樂、離合悲歡」的情感,以使觀衆有如古人現身說法、直如眞事在望的感覺,這就是藝術的眞實。這種眞實性,經由演員出神入化的表演藝術,又可以使觀衆熱淚盈眶、鼓掌稱賞,乃至觸目動情。戲劇藝術之所以感動人心者在此,演員能

否運用唱念做舞之表演藝術而臻於爐火純青之境亦繫於此。則《梨園原》 所建構的表演理論已包含實踐的功夫和完成的境界了。